

# 财务状况

表号：E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三、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四、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五、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18日18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22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视同法人、统计执法失实数据改正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101年初存货”仅一季度填报，其他季度从上季度抽取，新增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应包括本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则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不应再包括该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6.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不应包括其他法人单位的数据。  
 7. 审核关系：  
     (1) 201≥202+205 (2) 210≥211 (3) 213≥201